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花育字第1138340916號



留用

出處

主旨：受理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委託經營單車租借及遊園車服務-服務建議書徵求案。

依據：依據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經營管理計畫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實施目的：為提升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旅遊品質，並結合相關非營利組織、社區或公司行號提供經營園區單車租借服務，特公開徵求有意願之相關業者參與。
- 二、收件期限：自公告日起至113年11月15日下午5時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- 三、收件地點：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（地址：花蓮市林政街1號）。



分署長黃群策